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政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治為、許淑娟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7,5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5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明煥